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有關《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資料

引言

2011年5月23日，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就在《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下的法律事務合作事宜所採取措施的實施情況。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代表出席會議，就根據《框架協議》和《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發展法律服務方面表達意見。本文件載述當局對法律專業團體所提意見的回應，以及當局為方便香港服務提供者在深圳前海地區提供法律及仲裁服務而採取的其他措施。

根據《框架協議》和《安排》發展法律服務

2. 在2011年5月23日的會議上，律師會代表向委員簡介該會建議在《安排》下採取的進一步開放措施。這些建議是根據該會進行的研究（並於2011年4月公佈）擬備，包括：(a) 以朝着合伙的模式發展香港與內地律師事務所在內地實行聯營；(b) 利便香港律師在內地市場提供和發展法律服務；以及(c) 容許香港律師事務所在內地的代表機構聘用內地律師。

3. 我們已把律師會就進一步開放內地法律服務市場的意見和建議（包括上述建議），轉交內地有關當局，並與內地就《安排》及在前海發展法律和仲裁服務的磋商，以及其他相互交流中，討論這些意見和建議。

4. 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在 2011 年 8 月訪港期間，在 2011 年 8 月 17 日宣布了一系列中央政府支持香港經濟社會發展的措施，當中有關法律服務業的措施包括：在深化粵港、前海深港區域合作框架內，探索完善香港律師事務所與內地律師事務所實行聯營的方式。此外，中央政府亦表明支持容許香港仲裁機構於前海提供服務，作為發展香港成為主要國際仲裁中心的措施。

5. 香港與內地當局經討論後，於 2011 年 12 月 13 日在香港簽訂《安排》補充協議八，當中包括法律服務的開放措施。新推出的措施包括：(a)進一步密切內地與香港律師業的合作，探索完善兩地律師事務所聯營方式；以及(b)研究擴大取得內地法律職業資格並獲得內地律師執業證書的香港居民從事涉及香港居民、法人的民事訴訟代理業務範圍。

6. 有關服務貿易(包括法律服務)的新措施由 2012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這些與法律服務有關的新措施，已在某程度上正面回應法律專業團體所提出的建議。為有效落實這些措施，當局繼續與本港法律專業團體及相關內地機構聯絡，就如何完善律師事務所聯營方式，以及如何擴大取得內地法律職業資格的香港居民以內地律師身分從事法律執業的範圍，收集他們的意見和建議。

7. 當局亦與各持份者保持緊密的工作關係，以監察在《安排》及其補充協議下實施法律服務開放措施的情況。當局會與相關內地當局充分討論法律專業所提出的問題或事宜，務求盡早尋求解決的方法。

在深圳前海發展法律及仲裁服務

8. 此外，當局在 2011 年 5 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立法會 CB(2)1781/10-11(03)號文件)，亦有向委員簡介《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總體發展規劃》(“《前海規劃》”)的背景及主要特點。2011 年 6 月，深圳市人民代表大會公布《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條例》(“《條例》”)。

9. 《條例》訂明會在前海設立專門的商事審判機構，審理商事糾紛。《條例》更指明會採取步驟，鼓勵(a)建立法律查明機制，提供香港法律的查明服務(如與所涉事宜相關)，以及(b)鼓勵香港仲裁機構在前海提供仲裁服務。

10. 2011 年 10 月，律政司司長率領代表團訪問深圳和前海，代表團成員包括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代表。雙方的法律及仲裁團體代表，就因應《條例》在前海發展香港法律及仲裁服務的方法和方式，交換意見。

11. 在 10 月會面後，律政司與深圳市政府在 2011 年 11 月 25 日簽訂《法律合作安排》。雙方同意加強法律事務方面的溝通和交流，並研究和討論深化合作的方法，以營造合適的法律環境，推動在前海更廣泛使用法律及仲裁服務。雙方進一步同意研究在《安排》的框架下有可能在前海實施的先行先試措施。

12. 2012 年 3 月 23 日，當局、香港律師會、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代表與深圳多個機構的代表會面，就在前海提供香港仲裁及法律服務的事宜，進一步交換意見。討論的事項包括研究兩地律師事務所的聯營方式、在前海提供香港仲裁服務及建立香港法律的查明機制。兩地代表均認為，會面有助加深了解對方的規管制度和其他有關運作及實務方面的事宜，因此應繼續朝這個方向繼續作出交流。

13. 除了上述會面及訪問外，律政司也向深圳當局提供香港法例的資料(例如《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以促進對香港法律制度的了解。

14. 在 2011 年 5 月 23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大律師公會代表表示，大律師公會願意在建立香港法律的查明機制方面，向深圳當局提供協助。大律師公會其後向律政司提供《法庭之友(Amicus Curiae)及其角色》資料便覽，該便覽的中譯本已轉交深圳方面參閱。

結語

15. 《安排》和《前海規劃》為法律專業提供了更容易進入及發展內地市場的機會，而在某程度上香港的仲裁專業也有受惠。不過，鑑於有部分建議(例如在前海提供香港仲裁服務)是新措施，以及兩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和規管制度不同，預期會繼續作進一步討論，以審慎考慮建議，並回應兩地提出的相關問題。

16. 當局會繼續與香港的法律及仲裁專業緊密合作，以考慮所涉及的問題和研究解決方法。此外，當局會與內地及深圳當局討論香港法律及仲裁專業的意見和建議。我們的目的，是鼓勵及利便在前海及／或廣東省發展及採取先行先試的措施，而這些措施會有利在內地市場進一步推展香港法律及仲裁服務。

律政司

2012 年 4 月